

海洋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

108.07.18

壹、時間：108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參、主席：莊政務副主任委員慶達。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紀錄：劉怡伶

伍、會議情形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三、歷次會議管制事項辦理情形：

（一）發言紀要：

1. 楊委員幸真：

- （1）有關管制事項1-5，針對二樓哺（集）乳室的設置，應於一樓及樓層指引旁建置明顯標示。
- （2）有關管制事項2-4，數位學習課程搭配補休的獎勵措施值得讚許，建議詳加論述，俾供其他機關參考。
- （3）有關管制事項2-7和2-8，建議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中說明滿意度調查與性別統計資料辦理情形，以利各委員檢視。

2.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郭科長勝峯：

- （1）有關管制事項2-5，為提升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品質，建議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相關教育訓練，可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優良案例分享，並整理先前行政院對各計畫之審查修正意見，強化同仁性別影響評估之專業知能。
- （2）有關管制事項2-12，尊重跨性別者之個人意願及隱私係屬當前重要議題，針對身體搜索之相關權益措施，請海巡署規劃因應。

（二）決定：

1. 管制事項1-5 哺（集）乳室的設置標示部分請秘書室洽鴻海大樓管理單位協調辦理。
2. 管制事項2-5 性別影響評估教育訓練請人事處規劃辦理。
3. 各案管考依提案建議解除管制(1-3、1-4、1-5、1-7、1-11、1-12、2-1、2-2、2-3、2-4、2-6、2-9、2-10、2-11、2-12)，自行管制者(2-5、2-7、2-8)請相關單位持續精進推動。

四、報告案-案由一：109年度性別概算

（一）發言紀要：

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郭科長勝峯：

- (1) 請於年度預期成果敘明性別目標、執行工作及相關經費，儘可能運用性別統計及量化數據具體呈現，俾釐清是否為性別預算。
- (2)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例如：計畫請敘明所列計畫內容與性別議題相關細項工作之經費，會議請敘明召開場次，教育訓練與演講請敘明場次、預估人次，以作為編列經費之參考依據。

2. 卓委員春英：

- (1) 工程計畫應僅提列與性別議題相關細項工作之經費，不宜將全部工程計畫總額列為性別預算。
- (2) 針對「性別預算補充資料」之內容，應詳列說明各項計畫中性別預算執行工作細項，以利檢視經費編列是否合宜。

3. 劉主任秘書國列：

海巡署目前已將新建或整修艦艇、廳舍相關攝影監視系統、獨立女性寢室空間和浴廁等項目經費皆列入性別預算，保障女性隱私與安全。

4. 主計處房副處長銘輝：

本案涉及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提供之資料，會後將請相關單位補充性別預算之計算方式，以符合行政院之規定。

(二) 決定：

1.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主計處依各委員意見重新檢視性別預算之編列，確實與性別議題相關細項工作之經費方可列入計算。
2. 本提案之案由與說明宜論述清楚，將性別預算重點摘錄簡要說明，不宜僅以數字呈現。

五、報告案-案由二：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情形

(一) 發言紀要：

1. 楊委員幸真：

- (1) 有關計畫目標值之設定建議可重新審視，依目前辦理情況積極向上提升。
- (2) 針對部會層級議題(二)將性別觀點融入海洋業務部分，具體做法包含「每年自辦1場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建議可針對前開討論之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編列等議題納入課程規劃，將已發現之問題作為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具體做法。
- (3) 針對部會層級議題(三)打造性別友善環境部分，具體做法第

2點「是否給予哺乳時間且視為工作時間」，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故無「是否給予」之用詞。

2. 卓委員春英：

- (1) 各項教育訓練應落實辦理，若學員僅簽到未能確實上完課程，辦理場次的多寡則無實益。
- (2) 針對部會層級議題(三)打造性別友善環境部分，建議可和外界專業社工或輔導諮商團體合作，每月定期至本會進行員工心理輔導諮詢，以落實友善環境。
- (3) 針對托育優惠方面，是否已完成簽約。另除了嬰幼兒托育外，高齡者照護也應重視，提供同仁相對友善支持方案。

3. 人事處康副處長人方：

- (1) 有關性別意識培力課程部分，本處將於上下半年配合規劃辦理。另有關哺乳時間部分「是否給予」係屬誤植，將配合修正。
- (2) 針對托育優惠簽約部分，先前已完成員工需求調查，考量目前有托育需求之員工僅7位，已自行完成送托，故初步先提供相關資料供同仁參閱，第二階段再視未來需求人數評估簽約事宜。另高齡者托老日照部分，未來將納入規劃研議。
- (3) 員工協助方案目前已規劃與民間輔導諮商團體合作，惟考量本會目前辦公廳舍空間有限，將請秘書室協助研議空間設置。

4. 劉主任秘書國列：

針對目標值訂定向上提升部分，行政院考量本會剛成立，建議性平業務起步初期不宜將目標值設定過高。本會各單位積極辦理性別主流化之推動，不受計畫指標值而畫地自限，值得嘉許。惟目標訂定宜審慎評估，以周延確實辦理各項業務。

(二) 決定：

修正後通過，考量本會為新成立機關，針對委員所提可立即達成之建議請各承辦單位儘速辦理，階段性任務則分階段陸續完成。另針對各項研習或演講，應確實掌握同仁全程參與課程。

六、報告案-案由三：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修正表

(一) 發言紀要：

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郭科長勝峯：

- (1) 經查於本(108)年3月填報之統計資料，任一性別少於三分之一委員會共計有4個委員會，包含「海洋委員會人事甄審

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軍職人員評議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考績委員會」及「海洋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建議確認績效指標內目標值 2 個是否正確。

- (2) 經查任一性別比例已達成三分之一而未達 40%，共計 5 個委員會，惟目標值僅列 2 個，建議逐步修正績效指標，使其指標具有挑戰度。
- (3) 針對已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委員會，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設置要點之規定中規範部分，請將其中非主管法規設置之委員會名稱及組成法規依據列入修正說明。另請補充尚未將性別比例納入設置要點之委員會名稱填列於修正說明。
- (4) 本計畫以本年 3 月填報之資料作為基礎滾動修正，計算基準各部會宜統一，會後將與承辦單位釐清確認計算方式。

2. 人事處康副處長人方：

針對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部分，因成立之初女性人數較少，換算後比例較不足。惟甄審會與考績會改組後已達成，軍評會將於往後改組時衡酌調整。

(二) 決定：

請承辦單位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配合修正，奉核後函送行政院核定。

七、報告案-案由四：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6、7 點次辦理情形

(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郭科長勝峯：

建議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時可將 CEDAW 納入課程規劃中，讓同仁對 CEDAW 內容有更深入的了解。

(二) 決定：

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建議與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